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3〕245号

签发人：钟浩

关于各公司报送经营月报表数据的工作要求

各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管理要求，各司须每月按时报送销售计划经营月报表数据。股份公司数据中心信息系统现已正式运行，通过数据中心报表，能统计出各司销售经营数据。在各司统计人员、信息人员核对管理经营月报表和数据中心系统报表的数据差异工作过程中，发现数据差异由时间、业务环节等数据取值口径不一致造成。

为确保管理部统计报表销售数据与系统销售数据无取值口径造成的数据差异，现将销售计划经营月报表数据的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1、各司当月的销售计划经营月报表数据应从上月 26 日统计至本月 25 日。其中，6 月份月报表数据统计从 5 月 26 日统计至 6 月 30 日，12 月份月报表数据统计从 11 月 26 日统计至 12 月 31 日。

2、各司报送的销售计划经营月报表数据须从各司业务信息系统中取数：零售销售金额为各零售门店每日（系统逻辑日）

实收含税销售金额；批发销售金额为确认的销售结算单含税销售金额，且已确认的销售结算单必须当月完成业务转财务，计入财务统计数据。

3、各公司须严格按照业务口径完成系统业务转财务，确保财务统计与经营月报表数据一致。因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如：未在当月业务系统中体现的经营数据等)须调整销售计划经营月报表数据的，统计人员须在经营月报表备注中说明调整原因及调整金额。

4、各公司报送的销售计划经营月报表须经统计人员、信息人员、财务部负责人同时签字确认，若本公司没有专职信息人员，由上级单位信息人员确认后上报。

5、经营月报表须由统计、信息、财务人员签字确认，并由本单位第一负责人终审。每月 27 日，各司统计人员须将签字确认的经营月报表的电子版以及纸质报表报送至股份公司管理部。

同时，各司信息人员须将确认的经营月报表(分业态)销售数据以及调整情况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股份公司信息中心(邮件地址：xxzx@tongjunge.cn)。

6、以上工作要求自各司报送 5 月份经营月报表起执行，请各司人员遵照执行。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1 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21 日印发

拟稿：杨琴

校核：杨琴
